



二十几岁 读红楼

郭甲子◎著

1

读命运大起大落·读男女大爱大恨
读人间大慈大悲·读人生大幻大灭
读职场大有谋略·读世事大有学问

复旦大学出版社



二十几岁 读红楼

· 郭中子◎著 ·

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二十几岁读红楼(1)/郭甲子著.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9.3
ISBN 978-7-309-06401-8

I. 二… II. 郭… III. 《红楼梦》研究 IV. I207.4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88419 号

二十几岁读红楼(1)

郭甲子 著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 200433
86-21-65642857(门市零售)
86-21-65100562(团体订购) 86-21-65109143(外埠邮购)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责任编辑 李又顺

出品人 贺圣遂

印刷 上海肖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890 × 1240 1/32

印张 6.25

字数 166 千

版次 2009 年 3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8 000

书号 ISBN 978-7-309-06401-8/I · 469

定价 2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 
- 一 读懂红楼并不难
 - 二 贾家的一颗定时炸弹
 - 三 她的悲哀在于总记得幸福的童年
 - 四 这个马屁拍得似水无痕
 - 五 宝玉的出场，让黛玉吃了一惊
 - 六 这葫芦案能叫『乱判』吗？
 - 七 这黑夜中的寒香，如此温柔，如此凄凉（上）
 - 八 种子被一颗一颗悄悄埋下
 - 九 『我就知道，别人不挑剩下的也不给我。』
 - 十 新鲜的酸也是另一种甜
 - 十一 学堂是顽童们的斗兽场
 - 十二 有些人好好活着却偏要寻死
 - 十三 恍惚间看到秦可卿走了进来
 - 十四 有些人天生最爱被众人簇拥
 - 十五 凤姐『拨冗接待』丈夫为哪般？
 - 十六 她一生中竟只有这么一天！
 - 十七 女孩子嫁人就失去了轻灵气息？
 - 跋 分享红楼能给我们带来所有快乐与智慧

193 187 168 160 148 143 133 122 103 094 084 079 064 046 030 014 004 001



读懂红楼并不难

我的一位至交好友虽然自小就爱学习，空闲时也愿意坐下来读上几本书（比如漫画书），但次次读红楼都败在这第一回上。原因无他，只有一个字：困。用他的话说，每次雄心勃勃想要扫平“红楼”，只要翻开第一页，还没等读完神神叨叨的女娲补天扔石头的传说，就已经不知道跑到哪去和周公爷爷下上三把五子棋了。不光这位倍懒的同学如此，从小到大，我不知听到过多少次相同的抱怨：“《红楼梦》有什么好看的，光那个开头我就看不下去！”

虽说在够得上同等级别的文学著作里，《红楼梦》一书算是阅读门槛比较低的（还记得在第一部过半女主人公才出现的《安娜·卡列尼娜》吗？还记得根本就没有女主人公的《追忆似水年华》吗？还记得有女主人公还不如没有的《尤利西斯》吗？）。但是的确，《红楼梦》的第一回确实特别容

《红楼梦》的第一回容易让人稀里糊涂。看了这些内容，你就不再“糊涂”了。

易让人稀里糊涂——早听说这个故事讲的是什么四大家族、荣华富贵、钩心斗角、争风吃醋，怎么一上来却先甩出了女娲，演绎一块石头引发的血案？就算女娲是为了引出后面贾宝玉这个男主人公的铺垫，可怎么女娲与和尚道士的事情完了之后，又来了一个甄士隐？——如果这是一部悬疑剧的话，那么到最后你会发现甄士隐其实就是那个凶手；如果这是一部爱情剧的话，那么最后甄士隐会突然化身贾宝玉的百万富翁远房叔叔，解救了离家私奔的宝玉和黛玉；如果这是一部恐怖剧的话，那么甄士隐就会化成怨魂来试图抢夺宝玉的身体；如果这是武侠剧的话，那么甄士隐其实就是宝玉的亲生父亲，而黛玉宝钗湘云等一千美女就都是宝玉的异母妹妹……然而这是《红楼梦》，甄士隐就这样在第一回出现，在第一回消失，再也没有回到我们的视线，挥一挥衣袖不带走一片云彩。

甄士隐：真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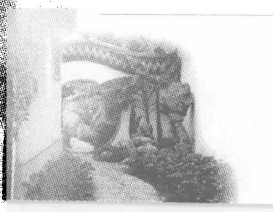
隐。

贾雨村：假语存。

《红楼》中真假相

互依存。

但当通读全书之后，甄士隐这个人物的意义方才如浸水的墨渍，款款洇现。首先，这个名字本身便是与书中另一个出场稀少但同样重要的人物贾雨村的明显对比，所谓“真事隐 VS 假语存”，而且，





甄士隐的悲剧同时也暗示着贾家的遭际——同样的飞来横祸，同样的内忧外患，同样的家破人亡。以上，曹公从最开始便暗示读者：在整部《红楼梦》中，真与假始终相互依存，不能分割。

贾家的一颗定时炸弹

读过宋明话本小说的读者可能知道，在很多话本故事前，都会先有一个小故事，和话本没什么实际联系，但多半与正文情节相似或相反，可以用来引出正文，所以放在那也不显得碍眼。倒有点像是《老友记》里的 Joey 在火鸡大餐前用来热胃的薯片。这个小故事叫作入话，也叫头回，明代的流行小说爱好者们管它叫引首，搁现在摇滚乐队演唱会上就叫暖场或者 warm-up，总之宜古宜今。这个入话一般都是叙述一段与小说正文相类似或者相反的故事，从而引出小说正文。甄士隐的故事正是《红楼梦》全本的入话。曹公充分汲取了前人的优秀经验，将《红楼梦》全书解读的大关节都轻轻地藏在了这篇入话之中。

这个故事暗示了贾

家由盛而衰的经历。

甄士隐一家的遭际说起来很简单：一家乡绅，虽不是大富大贵，但在当地也算小康之家，颇有人





望，起先生活安逸，后来家中屡遭变故，先是幼女被拐，接下来房子被大火烧掉，家产荡然无存，只留下甄士隐夫妇二人年老病弱，不得不投亲靠友，最后甄士隐看破红尘，随点化他的一僧一道飘然远去。这个故事不仅明显暗示了贾家由盛转衰的经历，并且隐含了最后贾宝玉遁世的结局。值得注意的是，在甄士隐看破红尘之时，书中写他作了一首曲子，这首曲子非常特别，在此摘录于下：

陋室空堂，当年笏满床，衰草枯杨，曾为歌舞场。蛛丝儿结满雕梁，绿纱今又糊在蓬窗上。说什么脂正浓，粉正香，如何两鬓又成霜？昨日黄土陇头埋白骨，今宵红绡帐底卧鸳鸯。金满箱，银满箱，转眼乞丐人皆谤。正叹他人命不长，那知自己归来丧！训有方，保不定日后作强梁。择膏粱，谁承望流落在烟花巷！因嫌纱帽小，致使锁枷杠，昨怜破袄寒，今嫌紫蟒长。乱哄哄你方唱罢我登场，反认他乡是故乡。甚荒唐，到头来都是为他人作嫁衣裳！

甄士隐就是沦落市

井的贾宝玉？

这一首曲子看起来佶屈聱牙，读起来也有不通

之处。为何不通？前文说得很明白，甄士隐只是个乡绅，家境不过小康，也从未大富大贵过，他一生转折在于失去女儿英莲，对女儿的痛惜本应是这个人物最大的怨念，可在这首词里，甄士隐不仅没有提到女儿，反而描述了“笏满床”、“歌舞场”、“雕梁”、“金满箱”、“银满箱”、“纱帽”、“紫蟒”等诸如这些只有大富大贵、加官晋爵的家族才会有东西。但这首不符合人物背景的突兀的曲子，实际上却大有玄机。这首词，与其说出自甄士隐之手，不如说出自贾府一败涂地后的贵公子贾宝玉之手才更加贴切！因为整首词中，都隐含着贾府众生最后各自零落的结局。有些人由此得出了“甄士隐其实就是沦落市井的贾宝玉”这一结论，这未免把书看得太实在。我以为，还不如说是曹公过分执著的怨念，让他笔下的主人公贾宝玉从最后一回直接穿越到了第一回的甄士隐的身上，在开端便点明全书的结局。甄士隐告诉我们的是，一切还未开始便已结束，红楼一梦终究没有过第二种结局。

介绍过了甄士隐，下面便轮到了在第一回中便以貌似主人公的气质闪亮出场的贾雨村。除了作为





联系甄家与贾家的重要环节、人物之外，贾雨村的身上还被曹公赋予了更多的意义。

这贾雨村原是个读书人，家里穷得要命，只想靠考八股功名换个官当当，搁现代就是一个一心复习想考公务员的大学毕业生。但古代的公务员可比现代难考多了。原因很简单，现代的大学生毕业后可以考研，可以找工作，可以出国留学，还可以回家自己单干，美其名曰创业，创业成功了叫 soho，不成功就叫读“家里蹲大学”，或者叫修炼宅功，总之出路多多。但搁到古代，千军万马的读书人面前就只有一条独木桥，那就是考八股，考上了才能当公务员，考不上就跟范进中举前一样，连副猪大肠也只能等杀猪的岳丈赏了才能吃。这贾雨村也是茫茫八股大军中的一员，因为父母双亡，孑然一身，干脆把遗产都卖个精光，一个人背井离乡去京城考试，偏偏路上又不知什么原因，京城没去成，却留在了甄家隔壁的葫芦庙里借住。别人上“家里蹲大学”，他上“庙里蹲大学”，倒也与众不同。既然和甄家住得这么近，一来二去，贾雨村和甄士隐就熟了起来。两人常常一起喝喝小酒，赋赋小诗，虽不

他也曾是茫茫公务员考试大军中的一员啊！



能青梅煮酒论英雄，倒也可以中秋啃蟹谈经济。一来二去，贾雨村在葫芦庙里也住了两年有余，虽然不是不想去京城考试，却苦于囊中羞涩，没钱上路。



在一次喝酒聊天后，贾雨村借着酒劲跟甄士隐倾吐了心中的苦闷，甄先生是个义气当头的好人，当即送了贾雨村五十两银子和两套衣服。这五十两银子是什么概念呢？在后文见多识广的刘姥姥提过一句：二十两银子就够我们庄稼人过一年的。这样算下来，甄先生真是大手笔，一下子给了贾雨村一户庄稼人两年半的吃穿用度。贾雨村拿着这笔钱第二天就溜去京城赶考了，只留给了甄士隐一个飘瑟的背影。

贾雨村走后，没过多久甄士隐爱若性命的独生女儿，五岁的甄英莲就在元宵佳节之日被人贩子拐跑，可怜天下父母心，一家子的主心骨立刻被抽空。一件不幸总伴随着更多不幸，女儿失踪后不久，家里便遭火灾，多年家产细软均葬送火海，甄家就此沦落下去。而贾雨村那边倒是鸿运当头，步步高升。他先是一举考中了进士，当上了某地的知府，相当于现在地级市的市长，可是他虽有才干，却贪婪成性，又待人严酷，在衙门里不得人心。最致命的是，他觉得自己太牛了，以至于连上级都不放在眼里，结果干不到一年就被上级给参了一本，用现在的话来说就是告了一状。要是搁现在肯定得有个反腐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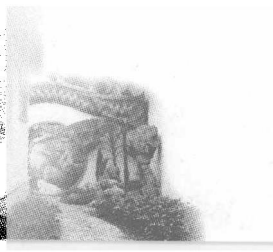
人的命运就是这

样，捉摸不定。

作小组下来调查一下，不能偏听一面之词，可是搁到古代，什么事都得由皇帝来决定，估计皇帝也没有那么多时间，一看是老官告新官，上级告下级，就知道肯定是贾雨村这个新人不符合官场的生态，就跟把鲨鱼扔进海龟池子里一样，横冲直撞闹翻天，虽然闹不出人命来但闹得人烦躁。依照稳定压倒一切的原则，得了，拜拜吧您呐！

坏人的“天赋”是
怎样的呢？

贾雨村就这样被无情地扔了出来，屁股还没坐热就被迫放弃了这个辛苦多年得来的位置。在这个关键的时刻，贾雨村终于展现出了他作为一个十足的坏蛋的天赋。如果说之前的他不过只是狂一点、傲一点、贪一点、贱一点的话，那么现在在这四点之上，他又学会了一项必杀技能，那就是——假一点。被罢官的他虽然心里是又恨又怒又沮丧又后悔，但脸上依然和没事人一样，笑嘻嘻地把该留下的（比如官印和前程）留下，把该带走的（比如黑钱和老婆）打包送回老家。然后就一个人甩手畅游五湖四海去了。但贾雨村不是徐霞客，不是范蠡，更不是陶渊明，就算泛舟烟雨江南，他也时时想着结交权贵，东山再起。





曹公没有让他等太久，在这个失意的时刻，林如海华丽丽地出现在了贾雨村面前，请这位前任知府出任自己独生女儿林黛玉的家庭教师，于是女主人公林黛玉便就此顺理成章地出场。

说到林如海，不知是不是因为太钟爱林黛玉的缘故，曹公对书里的林家可谓是偏心之极。不仅让林家先祖和贾家一样世袭了爵位，还让林如海考上了探花，货真价实的全国高考第三名。需要注意的是，古代的探花绝对是一个高附加值的名次。探花这个词最早出自唐朝，当时中了进士的人会云集在京城著名的花园中庆祝，称为“探花宴”，大家选出最年轻貌美（听上去怎么这么别扭……）的人当“探花使”，负责摘取鲜花迎接状元。这么一个看着跟礼仪小姐似的角色代代相传，最后形成了一个约定俗成的习惯，那就是探花不仅考试成绩要好，而且还得比较年轻、比较帅，爱美之心人皆有之，虽然是第三名，但探花郎的风采无人能掩盖。所以说，这林如海不但是个才子，还是个帅哥，可谓体健貌端，才貌双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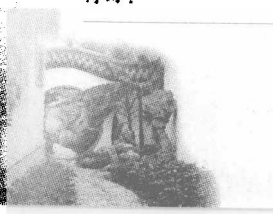
探花不仅考试成绩要好，而且还得比较年轻、比较帅。林黛玉的父亲就是探花出身。

最后，曹公安排林如海当的官职叫作“巡盐御

史”。古时候盐业是本小利大的产业，更是人民生活必不可少的产业。因此，古今中外，无一政府不把盐业当作政府的重要财政收入来源，实行专门控制。江南是我国的产盐重地，古代扬州还有一个“盐都”的称号，因此巡盐御史常驻办公的衙门就设在扬州一带。在明清时期，扬州是什么地方？交通要道，商务都市，花花世界，满地金银。跟扬州悠久的繁华历史相比，上海只能算是晚辈的晚辈。在这么一个地方办公，根据官场的稳定生态，再清的清官想穷都很困难。那些富甲一方的大盐梟少不得要奉送巡盐御史不少黄金白银。所以说，这个职位可以算是活计轻松，钱来得又快，堪称官场最佳致富通道。好吧，这下可以给林如海先生的光荣事迹再添上一笔。他就此变成了有家世、有才华、有相貌、有票子的“四有青年”。这“四有青年”在言情小说里虽然是海了去了，但是搁《红楼梦》里也只有林如海一个人堪有此称。

满腹的不正经的
“外面”，往往都套着
“正经”的壳子，说
得好！

废话少说。就这样，贾雨村先生当上了五岁的林黛玉的家庭教师，并借助娶了贾府小姐贾敏为妻的林如海的推荐，攀附上了宁、荣二府贾家这棵大





树。贾政在见到贾雨村后对他非常赏识。这二人都是满腹的不正经，但外面却都套着正经的壳子。公正地说，贾政比贾雨村还是要正派不少的，这个人虽然假正经，但却不是大奸大恶之人，只能说被虚伪的那套伦理理念给迷了天性。正是因为被迷了天性，所以反而看不清楚别人虚伪的伪装，轻易地被贾雨村假装仁义道德的外表骗了进去，活生生上演了一出莫里哀《伪君子》的中国版。由于贾政的器重和大力推荐，贾雨村不久便重新官复原职。贾家的一颗定时炸弹就此埋下。为何这样说？这从贾雨村不久之后的所作所为就可看出端倪。在这之前，我们还是跟随林黛玉，来看看这位全书精神女主（算篇幅及情节王熙凤是当仁不让的第一）的人生的开端吧。